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知运字〔2025〕302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 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4号）的要求，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

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网址：www.zlcp.org.cn），启动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程序

（一）备案申报。备案单位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未备案产品应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在试点平台完成产品首次备案，且选择“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已完成备案的专利产品（包括2023年度、2024年度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应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将备案信息更新至2024年度，且选择“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逾期未备案或未进行信息更新的，不参与本次认定。

（二）专利性评价。试点平台以备案产品填报的备案信息为基础，对备案产品进行专利性评价。通过的产品须进一步补充产品有关专利保护强度、专利价值贡献、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等信息（试点平台将通过邮件或短信另行通知），进入产业性评价环节。

（三）产业性评价。试点平台组织各产业领域专家，分产业对专利性评价通过的备案产品进行评价。

（四）认定及公示。试点平台根据评价结果形成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在试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认定为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

（五）公布及证书发放。试点平台公布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名单，相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自行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

二、我区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情况

专利产品备案是一项关键的基础性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基础和前提，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专利转化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两步走”的方式，即先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后根据产品备案和数据积累情况，按照《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团体标准（T/PPAC 402-2022），由试点平台分领域确定统一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指标基准值，适时认定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区累计开展专利产品备案企事业单位 228 家，备案专利产品 493 件，其中 2024 年备案 327 件，2025 年新备案 31 件。6 件产品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三、工作要求

（一）我局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将专利产品备案工作融入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及推荐、中国专利奖项推荐和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选、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立项等政策实施中，对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予以一定的支持。各盟市要采取相关措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推进此项工作。

（二）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支持、组织动员属地创新主体参与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强化上下协同和工作联动，加强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重点通知 2024 年度备案企业登录平台更新信息。

（三）请全区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指南（附件 1）相关要求，并参阅备案常见问题汇编（附件 2），规范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填报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包苏诺尔

18647070520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010-62156821

- 附件：1.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指南
2. 备案常见问题汇编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